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苏食院纪发〔2019〕8号

**—————————— ★ ——————————**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贯彻落实

《江苏纪检监察干部“六条禁令”》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纪委“关于印发《江苏纪检监察干部‘六条禁令’》的通知（苏纪发[2019]4号）”，进一步推进“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造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坚决防止有损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形象行为的发生，省纪委制定并下发以下“六条禁令”，希望学院纪检监察干部贯彻执行。

    1. 严禁有与“两个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一致的言论、行为。

2. 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搞特权、谋私利。

3. 严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纪检监察公务的活动。

4. 严禁非工作需要谈论、透露纪检监察工作秘密和可能影响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的内部信息。

5. 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在公共场所酗酒。

6.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营利性陪侍场所消费。

|  |
| --- |
| 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

中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